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经2021年1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6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29200214927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468,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719871193065	0.00
合计		468,6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50.1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44.00 万元的比例为 44.73%；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36.97 万元，

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0,336.97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0.25 万元。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118,212,587.9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15,168,177.9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621,954.7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65,440,071.3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7	3,926,907.8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35474536415	0.00
	合计		203,369,699.7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4,071,609.80 元，理财收益 25,357,695.90 元，支付手续费 984.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累计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5,464.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44.00 万元。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60.78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5,464.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225.42 万元。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82.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07.69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42.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150.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结项，对应的专户内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 2,942.83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36.97 万元，其

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0,336.9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36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进行了变更和调整。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本次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为：公司所在地位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有利条件，并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此外，公司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土地价款”、“设备购置费”、“无形资产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流动资金”投资额度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本次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调整是为更好地运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提高研发中心的定位，加大对高科技产品研发的技术和软件的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在保证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投入分项投资额进行了优化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和效益。上述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拥有更多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运行效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2、2019年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135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由于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的区域规划有可能发生变化，不足以持续推进和满足“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剩余土地将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为此，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作效益的态度，重新审视和论证了“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布局及现实条件变化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其中项目实施主体由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实施地点由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基于前述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建设效益，受变更后的项目实施环境现有条件及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既定总投资额度不变。

此外，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变更、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周期进行了适当延长，实施周期延长1.5年，即项目实施期由1.5年变更为3年，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程度的延缓影响；加之公司在持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为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并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基于上述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 1.5 年，即项目实施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3.5 年，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严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根据募投项目变动明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且前期已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部投入中发生了置换支出的土地价款，调整为全部在“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中的土地价款中予以置换支出。为了满足上述置换支出调整及募投项目持续建设需求，公司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既定总投资额度不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明细变更及调整事宜，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46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日减少，加之由于疫情期间项目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复工、项目持续推进等方面受制约，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对“游乐设施

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实施环境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及分析后，经谨慎研究论证，现拟将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6 个月。

（三）2021 年度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40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竞拍参与方式获取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地块，于 2021 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延展布局、日后能否取得其他新地块存在的不确定性等各方面充分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经营业务不断延展，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现有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资源不能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本次变更后，金马数字文旅正式成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并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原实施主体共同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山市港口镇继续建设募投项目。

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延期，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明细变更及调整事宜,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6,382.84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置换完毕。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135,9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849.53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35,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187,20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1,067.78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26,90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三)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82,60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618.45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7,50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44.00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50.11 万元, 专户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扣除手续费)2,942.83 万元,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0.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36.97 万元, 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7,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0,336.97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61.80%。

尚未使用的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5,464.64	
						2019 年			4,760.78	
						2020 年			5,982.27	
						2021 年 1-9 月			3,942.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13,905.27	21,033.00	21,033.00	13,905.27	-7,127.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2,464.90	8,273.00	8,273.00	2,464.90	-5,808.10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3,779.94	15,738.00	15,738.00	3,779.94	-11,958.06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5,044.00	45,044.00	20,150.11	45,044.00	45,044.00	20,150.11	-24,893.89	

注: 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当前处于试产阶段, 后续将全面投产, 项目尚未结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该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905.27 万元, 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7,127.73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实行专户管理, 并将持续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2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措施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配合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试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主要结构部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实现产出但尚未实现单独对外销售，此项暂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此项暂不适用。